**《森林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（CNAS-SC23）修订说明**

**（公示征求意见阶段）**

**1.背景情况**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已于2021年3月1日实施CNAS-SC23《森林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。因森林认证涉及标准较多，变化较快，为便利认证机构实施标准转换，同时满足认可工作需要，拟对该文件开展修订，增加对认证标准变更的相关规则。

**2.修订内容说明**

拟在原有认可规则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：

R5 认证标准的变更

已获CNAS认可的森林认证机构应跟踪森林认证标准的换版情况，并对标准转换作出必要的安排，在新版标准正式实施后，经自我评价满足新版标准审核能力的，即可按照新版标准开展认证，并颁发带有CNAS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。CNAS按照新版认证标准结合监督评审实施转换评审，对于符合要求的将换发新版认证依据的认可证书。

**3.后续安排建议**

建议于《森林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（CNAS-SC23）修订完成后发布新版文件，新版文件发布即实施，上一版文件自新版文件实施起失效。

2022年3月3日